【111 年客家集團婚禮】報名資訊

- 一、婚禮時間:111年11月期間(擇週六或週日之良辰吉日)。
- 二、婚禮地點: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。

三、錄取對數:

- (一)20 對。
- (二)由本會依書面資料之內容進行審查,遊選與婚禮適配之 20 對新人及候補5對新人。

四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年滿20歲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- (二)或未滿20歲,符合民法結婚年齡,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- 五、報名日期:自111年5月30日(一)至111年8月10日(三)止。 六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請檢附雙方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最新身分證影本、2 吋證件大頭照、我們的故事、生活照片等資料各 1 份,填寫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),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客家集團婚禮)收(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。
 - (二)若雙方其中一方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,請另附上「未成年子女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 - (三)未設籍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。
- 七、錄取方式:由本會依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審查,遴選與婚禮適配之 20 對新人,及候補 5 對,錄取的新人將以電話聯絡, 並於本會官網公布名單。
- 八、評選標準:以書面資料中我們的故事分數作為遴選依據,若有同 分將依下列項目比重順序分數評比。
 - 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60%)

- 2. 愛的記憶-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(30%)
- 3. 其他經驗與故事(10%)

九、洽詢電話: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,TEL:07-3165666 轉 36,李小姐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主辦單位將贈送每對參加婚禮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婚禮紀念 隨身碟及價值1萬元禮券(或等值好禮)各1份。
- (二)入選新人需參加新人說明會(地點另外通知)。
- (三)婚禮當天請新人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客家結婚禮服,並配合婚禮安排之彩排時間及儀式,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新人任一方曾參加本府辦理集團婚禮或客家婚禮者,不予錄取。
- (五)參與婚禮之新人於婚禮當日前,須為未婚資格,若經查證已婚,將取消錄取資格,另填附之資料,應正確無誤,若有不實,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,主辦單位 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,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之因素,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,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 任何賠償。
- (七)本婚禮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,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 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- (八)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,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,另新人必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,若無法同意者,請勿報名參加。

【111年客家集團婚禮】新人報名表

		報名	序號:	(主辦單		
姓名				位填寫)		
出生年月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電話號碼	(H) (行)		(H) (行)			
E-mail						
現職						
學歷						
主要聯絡人			(請填寫姓名)		
照片黍	占貼處					
2 吋照片	2 吋照片	20/21 1/21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	b. med med bil be b			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 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並打勾: 1. □所有欄位填寫完整。 2. □雙方最新身分證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3. □雙方2吋照片各1張及甜蜜照2張。 4. □未滿20歲申請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 5. □外籍人士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於109年11月15日後)之影本。 6. □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相關資料。 7. □新人簡介、我們的故事(與客家有關小故事、愛的故事、其他經驗與故事)等資料備註:婚禮相關資訊聯絡,以填寫之主要聯絡人為主。 				

新郎簡介	新娘簡介
我們的故	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客家人、對客家E	P象、和客家的互動經驗)60%
2. 愛的故事(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) 30%	
3. 其他經驗與故事 10%	
4 2 20 21 1 22 22	4 2 20 21 1 2 2 2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正面	正面
反面	反面
1	

未成年子女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法與	定代理人			同意	未成.	年子女
	参加「1	11 年客家∮	長團婚禮 」	0		
此到	^效 高雄市政府3	客家事務委	員會			
	法定代理人:_			(簽名	(蓋章)	
	身分證統號:					
1	户籍地址:		鄉(*)路(街)			里
巷		弄	號		樓之	
	連絡電話: ()				
中	華民國		年	月		日